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08号

申请人：苏州朗升物流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666号楼1601-1606室。

法定代表人：李俊，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白天宝，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亚东朗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苏州朗升物流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升公司）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156号之一执行决定书及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0日，本院对苏州亚东朗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朗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朗升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4）苏05民终8862号民事判决书，后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苏0591执156号。本案执行标的928988.21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执行到位17674元，剩余911314.21元及相应利息尚未执行到位，本院已作出执行裁

定书，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另查询得知，被申请人目前停止运营，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到位。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申请人向向本院申请对亚东朗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亚东朗煜公司在听证中称，同意破产清算，公司现在无法清偿申请人的债权。

经审查，亚东朗煜公司设立于2020年2月28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288号，注册资本5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民终886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亚东朗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朗升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98006.97元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以898006.9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14090元，由亚东朗煜公司负担1225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295元，由亚东朗煜公司负担3777元。因被申请人亚东朗煜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朗升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5）苏0591执1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标的928988.21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已执行到位17674元，剩余911314.21元及相应利息均尚未执行到位。因未发现被申请人亚东朗煜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债权人朗升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亚东朗煜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亚东朗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朗升公司对被申请人亚东朗煜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朗升物流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朗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